安徽佳力奇先进复合材料科技股份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佳力奇先进复合材料科技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0月1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10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路强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人数7人,实际出席董事人数7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全体董事认为,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5年第三季度的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佳力奇先进复合材料科技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27 日